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快事业部 劳务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快事业部劳务外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快事业部劳务外包服务；

2.2 项目地点：分别为郑州市经开区安得物流园和经开区第三大街 186 号；

2.3 招标范围：仓库货物收货、分拣、复核、包装、装卸等物流作业；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 项目预算：约 180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服务期限：一年；

2.8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针对本合同的任一付款发票）；

3.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

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5 投标人存在违法行贿行为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注：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打印留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获取地点：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二部（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4.4 获取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③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邵先生

联系电话：0371-87525098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